2005评估师考试讲义(二十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2005_E8_AF_ 84 E4 BC B0 c47 80893.htm 第十章 资产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 (重点)第一节资产评估结果会计处理概述一、评估价值相 关的概念 评估价值类型一般有以下几种:(一)公开市场价 值(二)投资价值(三)重置价值(四)清算价格资产评 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与会计计量中除历史成本以外的计价基 础是一致的。 二、资产评估结果的法定效力 评估结果的法定 效力应包括两个方面,一方面是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设立公司过程中,资产评估结果要作为 出资、折股和建账的重要依据,因此,评估结果的法律责任 重大。另一方面是随着产权交易的增多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 办法》规定,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按规定进行清产核资、财 务审计和资产评估,并按规定到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公开产权 交易。在产权交易过程中,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% 时,应当暂停交易,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 可继续进行。 三、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则 根据国 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的要求,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 一年内评估目的实现时有效,所以要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 会计处理时,应确定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否在评估 结果有效期内实现。 资产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应以产权的完 全变动或直接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入账价值为前提。一般而 言,对上述经济行为,需要按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或建账 的情形有:(1)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

有限公司; (2)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; (3) 公司合并 与分立; (4)资产按评估价转让与置换; (5)除上市公 司以外的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等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发行审核备忘录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评估资料审核 指引》中规定,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是否合 规,应区分公司设立方式及其资产评估的目的来判断公司根 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的 财务会计法规,根据股份公司的不同设立方式分别确定如何 进行会计处理。(二)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的具体运 用 1. 新设股份有限公司。 (1)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、工业产 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,必须进行评估作价,核实财 产,并折合为股份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 度》的规定,投资者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应该以协商确 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,因此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 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价 值,并据以折为股份。如果发起人共同认可了资产评估结果 ,则应该将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,并据以折为股份。 (2)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应满足"开业时间在三 年以上,最近三年连续盈利"。2.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,且 变更后运行不足三年申请发行股票的,需连续计算原有限责 任公司的经营业绩,其资产评估结果调账的合规性可按以下 标准掌握:(1)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,变更前后虽然企业性质不同但仍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 体,适用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不应改变历史 成本计价原则,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进行账务调整。(2)如

果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,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 行了账务调整的,则应将其视同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,按《 公司法》规定应在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发行 新股上市。 (3)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 , " 有限 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,折合的股份总 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"。因此应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 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。 3. 有限责任 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。 其资产评估 结果调账的合规性按以下标准掌握: (1) 有限责任公司或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,其改制前后为一 个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,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,资产 评估结果不应进行账务调整。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 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,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 务调整的,则应将其视同为新设股份公司,按《公司法》规 定应在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开业三年以上方可申请发行新股上 市。(2)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,运行不足三年的,是否可以连续计算改制前原 企业的经营业绩,应按《公司法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4.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。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 公司时,按照现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,需要根据资产评估 结果进行账务调整。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,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,必须"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,最 近三年连续盈利;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,或者本法 实施后新组建成立,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,可 连续计算。"因此,国有企业改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有大 中型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按国有资产

管理办法的规定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;按《公 司法》规定,均可以连续计算以前年度经营业绩。 为提高股 票首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质量,促进证券市场结果调整,中国 证监会公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 的通知》,对拟上市公司的业绩计算、独立性和融资额等提 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。该文件规定,股份公司成立满三年后 方可申请发行上市,自2004年1月1日,除国有企业整体改 制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和国务院批准豁免的情况外,股 份公司必须设立满三年后才能申请发行上市;同时,为使发 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可比性,要求发行人的业务、管理层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 四、 资产评估结果会计处理的方法 (一)沿用旧账法 在企业整体 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时,一般可采取沿用旧账的方法,在公司 设立日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将评估增减值调整入账。但对于评 估基准日和公司设立日之间被评估资产发生变动的事项,需 在建账日将视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 调整。此时只是改变了各项资产的计价基础,但公司的经营 业绩仍是延续的。 (二)建立新账法 在采用单项资产出资设 立新公司、企业分立式改建和合并式改建时,均需在公司设 立日建立新账,建立新账时一般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批复的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。(三)资产评估 信息的披露 中国证监会在制定的《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》中 规定,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并进行账 务调整的,应扼要披露资产评估所履行的程序和采用的评估 方法,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、评估值及其增减情况,对增减 变化超过30%的,应说明原因。对单项价值在100万元以上

的无形资产,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 , 应披露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。 中国证监会在《关于进一步 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证临发行字「 2003 1 116号)中规定,拟上市公司和已上市公司对于因设 立、变更、改制、资产重组等涉及资产评估事项时,董事会 应对评估机构的选聘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结论的合理 性发表明确意见,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资产评估 事项。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应严格按照《资产评估操 作规范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明确收益现值法的评估 目的,谨慎使用收益现值法。使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,董事 会应对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、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 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合理性发表意见,并予披露。独立 董事也应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、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、评 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单独发表明确意见,并 予披露。 为防止公司和评估师高估未来盈利能力,并进而高 估资产,对使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的,凡未来年度报告的 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10% ~ 20% 的,公司及其聘请的评估 师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做出解释,并向投资者公开道 歉;凡未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20%以上的, 除要做出公开解释并道歉外,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 审查,对有意提供虚假资料,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,误导 投资者的,一经查实,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公司和评估机构及 其相关责任进行处罚。 注册会计师在审核上市公司各种会计 要素进行初次和后续确认计量时,应对评估报告所涉及交易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假设的合理性,各项数据的稳定性和可 靠性、评估方法的科学性,以及会计和披露的合规性等方面

给予适当关注,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